

证券代码：301100

证券简称：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三季报、半年度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，对其它财务数据无影响。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，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季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，不会导致已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的期末净资产发生净资产为负的情形。

二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2025年度新增委托加工业务，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，相应形成的差错更正涉及调整2025年半年度同时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9,148,684.10元，三季度同时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5,226,223.00元。

三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2025年半年度

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营业收入	575,866,179.01	-29,148,684.10	546,717,494.91
营业成本	618,604,780.73	-29,148,684.10	589,456,096.63

2、2025 年三季度

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营业收入	923,625,678.89	-45,226,223.00	878,399,455.89
营业成本	970,360,786.87	-45,226,223.00	925,134,563.87

四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处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议情况和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，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，对关键事项采取更谨慎地判定。公司对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

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